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8

第18期(总第714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八年 第十八期
(总第 71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杨洪波

朱家美 张璞

黄云波 李微

蒋兴明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陈建华

陈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建桥 苏贤发

李兵 李茂华

杨帆 何树林

张文虎 张发政

张亚辉 陈平

施双林 姜志刚

倪正刘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编 张璞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寻甸县等
15 个县退出贫困县的通知……………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
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
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
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开展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
和质量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2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
育国际自主品牌的实施意见…………… (27)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的通知…………… (3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实施意见…………… (3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3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度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考核情况的通报…………… (4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云南省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和电子化数据采集工作提升民生调查监测能力的通知…………… (4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47)
-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8〕56号—61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昆明轻工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8〕52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精神，保障全省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康复救助，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全面建立覆盖城乡、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确保残疾儿童家庭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基本、托住底，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提供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着力满足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坚持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建立科学规范、便民高效的运行机制，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结果公正。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更好发挥政府“保基本”作用，不断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更好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不断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

高康复服务质量。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制度内容

（一）救助对象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户籍：具有云南省户籍（或在云南省领取居住证）；

2. 年龄：0—6岁（其中，语后聋的听障儿童申请人工耳蜗植入、肢体残疾儿童申请矫治手术年龄可放宽至18岁）；

3. 家庭经济状况：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县级政府制定。

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

龄范围,也可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

(二)救助内容和标准

1. 救助内容: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

视力残疾儿童:眼科手术(包括白内障、青光眼、斜视、眼睑疾病、角膜疾病、结膜肿瘤疾病等)、低视力患儿视功能训练、低视力患儿助视器验配及训练、定向行走训练及适应性训练、支持性服务及辅助器具适配。

听力残疾儿童:人工听觉植入手术(包括人工耳蜗植入手术等)、助听器适配、听力言语康复训练。

言语残疾儿童:发声及构音器官矫治手术、发声功能和嗓音、言语康复训练及辅助器具适配。

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包括术后调整外固定、外固定拆卸)、康复训练(包括术后外固定佩戴中和拆除后的康复治疗、运动功能、转移功能、认知能力、言语交流、日常自我照顾、社会参与能力等)及辅助器具适配。

智力残疾儿童:认知、语言交往、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领域的康复训练。

孤独症儿童:认知、情绪及行为管理、社交能力、生活自理及社会适应能力等领域的康复训练。

2. 救助标准:

手术类:手术费最高补助 2 万元(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费含植入手术、术后开机及 4 次调机费)。

康复训练:每人每月补助 2000 元,每年最长不超过 10 个月。

辅助器具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每人最高补助 1000 元(含产品及评估适配费用);装配假肢、矫形器,每人最高补助 5000 元(含部件材料及制作费用);助听器最高补助 6000 元(含全数字助听器 2 台、验配及 1 年内调试);人工耳

蜗产品最高补助 7 万元。

多重残疾的,按照相应残疾类别救助标准给予补助,同一类救助服务同一年度内仅补助 1 次。

3. 需持续进行的康复训练,救助年龄范围内,每年可申请 1 次康复救助。

县级以上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状况、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等实际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可适当增加救助内容,提高补助标准。

(三)工作流程

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申请有困难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教育机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审核。对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以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由县级残联与民政、扶贫部门进行有关信息比对。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的审核程序,由县级政府规定。县级残联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对审核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照规定提出复议。

救助。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

结算。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级残联就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服务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等进行审核后,由县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在救助限额标准内据实结算,结算周期由县级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定点康复机构属于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对已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的康复诊疗项目,先从医保报销,个人自付部分再按照规定由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补贴。

经县级残联审核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县级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明确结算办法。

(四)经费保障

按照应救尽救和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县级以上政府应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政府负责制。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残联和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二)加强能力建设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培养,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切实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经办能力,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推动建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

(三)加强综合监管

教育、民政、卫生计生、市场监管等部门应积极会同残联制定和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有关政策,共同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各级残联要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加强价格监管;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加强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交换共享;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宣传动员

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让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有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我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自2018年10月1日起全面实施。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和政策措施。省政府督查室将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寻甸县 等 15 个县退出贫困县的通知

云政发〔2018〕53 号

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6 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贫困退出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11 号)有关规定及要求,经县级申请、州市初审、省级核查、公示公告、国家专项评估检查等程序,寻甸县、罗平县、牟定县、姚安县、石屏县、宁洱县、勐海县、祥云县、宾川县、巍山县、洱源县、鹤庆县、芒市、玉龙县、云县等 15 个县(市)已达到贫困县退出有关指标,符合贫困县退出条件,经省委、省政府研究,现批准退出贫困县。

寻甸县等 15 个县(市)退出贫困县后,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

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20 号)精神,继续抓好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始终保持持续攻坚的良好态势,确保脱贫攻坚劲头不松、力度不减;要加大对剩余贫困人口和新产生贫困人口的帮扶力度,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确保全面完成攻坚任务;在脱贫攻坚期内,原有扶贫开发政策保持不变,做到脱贫不脱钩、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确保脱贫退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要继续实行最严格的扶贫考核评估,强化监督管理,做到督查力度不减,确保脱贫攻坚成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8〕75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 号)、《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

案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进一步加强全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和识别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除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政府形象。行政规范性文件具有行政性、对象不特定性、普遍约束力、反复适用性、强制性、外部性的特点。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或者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要根据其概念、特征,在合法性审查意见书中写明认定意见,对认定把握不准的要及时研究、请示,避免出现行政规范性文件漏审查、漏登记、漏编号、漏公布和漏备案的情况。

二、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权限和制发数量管理

(一)严禁无权发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具有特定性,只有各级政府、县级以上政府依法设立的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才有权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以部门内设机构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要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制度,只有依法确定或者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才能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依法确定并公布省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对本级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予以确认、公布,公布结果及时报送上一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备案。因政府机构改革需要调整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及时调整公布。

(二)严禁越权发文。各制定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履行职责。要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三)严控发文数量。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发文;对内容相近、能归并的尽量归并,可发可不发、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律不发,严禁照抄照搬照转上级文件、以文件“落实”文件。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要讲求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严格文字把关,确保政策措施表述严谨、文字精练、准确无误。

三、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

(四)严格制发程序。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起草调研、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登记编号、公布、备案的法定程序制发,对在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社会效益、法律纠纷、财政金融和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存在风险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风险评估。要加强制发程序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流程,确保制发工作规范有序。

(五)认真评估论证。全面论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是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重要前提。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对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等进行把关。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组织有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评估论证结论要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六)广泛征求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采用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调整的,起草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实地走访等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是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立意见沟通协商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七)严格审核把关。建立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是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重要保证。起草部门要及时将送审稿及其说明、合法性审查意见、对送审稿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材料报送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并保证材料的完备性和规范性。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要对起草部门是否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起草、是否进行评估论证、是否广泛征求意见等进行审核。制定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要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八)坚持集体审议。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实行集体研究讨论制度,防止违法决策、专断决策、“拍脑袋”决策。县级以上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经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乡(镇)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经乡(镇)长办公会议决定,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经本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要充分发扬民主,确保参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要如实记录,不同意见要如实载明。

(九)统一登记编号。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或批准后,由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统一登

记、统一编号。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要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簿,及时准确进行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使用专用发文字号,发文字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发文顺序号组成。其中发文机关代字由其所在行政区域代字、机关代字、行政规范性文件代字组成,行政规范性文件代字统一使用“规”字。

(十)及时公开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统一印发,并及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公开向社会发布,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可能影响政府形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要做好出台时机评估工作,在文件公布后加强舆情收集,及时研判处置,主动回应关切,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访谈、专家解读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社交媒体等加强与公众的交流和互动。县级以上政府要逐步构建权威发布、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以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对文件的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

(十一)强化备案监督。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制定机关要及时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主动接受监督。县级以上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其办公机构报上一级政府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镇)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县级政府备案,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报本级政府备案,县级以上政府2个或2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报送备案。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下级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件制定机关所在地的本级政府。

各地要加大备案监督力度,及时处理违法文件,对审查发现的问题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予以通

报。充分利用社会监督力量,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审查制度。加强党委、人大、政府等系统备案工作机构的协作配合,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探索与法院、检察院建立工作衔接机制,推动行政监督与司法监督形成合力,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文件。

(十二)加强清理工作。制定机关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每5年组织1次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要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本地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情况及时报告本级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机关,并向社会公布。

四、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十三)健全责任机制。县级以上政府对所属部门、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各部门对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要加大查处力度,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对问题频发、造成严重后果的地区和部门,要采取约谈或者专门督导等方式督促整改,必要时

向社会曝光。

(十四)加强督查考核。充分发挥政府督查机制作用,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内容,并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要求抓紧对本地本部门的文件开展自查自纠,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奇葩”文件等问题的,要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影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要做好机构改革过程中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实施的衔接工作,新组建或者职责调整的部门要对本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需要修改的,及时进行修改;不需要修改的,做好继续实施的衔接工作,确保依法履职。

各地各部门要将本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项及时报省法制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7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 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前言

2015年,省委、省政府制定实施《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对抵边的373个行政村(社区)进行综合扶持,边民生产生活条件大幅改善,沿边各族群众凝聚力和向心力显著增强。但受特殊的历史、地理和复杂的周边环境等因素影响,沿边一线发展滞后,依然是全省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美丽云南建设的重点和难点地区之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时要求云南“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来,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加大对边民支持力度促进守边固边的部署,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兴边富民行动“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5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兴边富民工程“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17〕25号)要求,以沿边乡镇为范围,以沿边城镇化为重点,制定新一轮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既是我省沿边地区发展实际需要,也是国家稳边固边需要,是云南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

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与精准脱贫攻坚、民族团结进步、乡村振兴、美丽云南建设、稳边固边相结合,进一步加强沿边地区发展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围绕兴城镇、夯基础、强产业、惠民生、促开放、固边境实施六大任务和工程,增强沿边小城镇辐射带动作用,强化基础设施保障,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沿边各族群众增收致富,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使边民留得住、早脱贫、富起来,打好守边强基攻坚战,确保沿边一线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使沿边地区在新时代更有新气象。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整体推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力度,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引导边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形成合力,共同建设美好家园。

——加强统筹,协同实施。用好存量政策,创新资金整合使用方式,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确保政策向沿边一线倾斜、项目向沿边一线靠拢、资金向沿边一线集聚。

——补齐短板,精准发力。解决边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生产生活问题,查缺补漏,补齐短板,加强民生保障,提升城镇和小集镇辐射带动能力,全面改善边民生产生活条件。

——持续发展,稳边固边。促进沿边一线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增强边民守土固边的责任感、自豪感和自信心,激发内生发展动力,增强兴边富民辐射作用,增进睦邻友好,助推云南沿边开发开放新高地建设。

(三)实施范围

本行动计划实施范围为保山、红河、文山、普洱、西双版纳、德宏、怒江、临沧等 8 个州市 25 个边境县市的 110 个沿边乡镇 878 个行政村(社区)和 19 个沿边农场,覆盖 9424 个自然村,59.4 万户、235.6 万人。

(四)建设目标

——城镇建设。以距国境线 3 公里以内的 21 个乡镇政府所在地(非县政府所在地)、9 个抵边口岸城镇(除非国境线、县乡政府所在地、与抵边乡镇重合的口岸外)和 18 个常住居民 3000 人以上或 600 户以上的抵边小集镇为重点,巩固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特色产业等。到 2020 年,城镇功能更加完备,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成为边民就地就近创业和就业、产业发展和商品流通、守土固边和睦邻友好的支点。

沿边城镇建设主要指导性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2020 年
1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例 (%)	30
2	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 (%)	100
3	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	100
4	镇区自来水供水设施覆盖率 (%)	100
5	有文化活动广场 (%)	100
6	镇区道路硬化率 (%)	100
7	集镇通四级以上公路 (%)	100
8	集贸市场普及率 (%)	100
9	小镇光纤网络覆盖率 (%)	100
10	学校达标率 (%)	100
11	卫生院达标率 (%)	100
12	幼儿园达标率 (%)	90

——村寨建设。按照“五通八有三达到”目标,对 373 个抵边行政村(社区)、19 个沿边农场进行巩固提升,对 505 个非抵边行政村(社区)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进行建设。到 2020 年,沿边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脱贫,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达到全县平均水平,交通出行、饮水安全等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特色产业促进就业和增收能力进一步增强,沿边一线行政村

(社区)全部实现“五通八有三达到”目标。

沿边一线行政村(社区)

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指导性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内容	2020 年
五通	1	通路:20 户以上自然村通村道路硬化 (%)	80
	2	通电:自然村农网完成改造升级,群众生产生活用电有保障 (%)	100
	3	通水:采取集中式或分散式供水,集中供水率 (%)	85 以上
	4	通广播电视:广播电视进村入户 (%)	100
	5	通电话、网络:行政村(社区)通电话、4G 网络,自然村通电话、网络 (%)	100
八有	6	村(居)委会有合格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	100
	7	村(居)委会有标准卫生室 (%)	100
	8	垃圾有效治理率 (%)	95 以上
	9	4 类重点对象有安全稳固住房 (%)	100
	10	人均有 1 亩高稳产农田地 (%)	80
	11	人均有 1 亩经济作物或经济林果 (%)	100
	12	人均每年出栏 1 头牲畜 (%)	90
	13	每个劳动力掌握 1 门实用技术 (%)	100
三达到	14	行政村(社区)综合贫困发生率 (%)	低于 3
	15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幅达到或超过所在县、市平均水平
	16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达到或超过所在县、市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一)支持沿边集镇建设

1. 优化城镇发展布局和形态。加快抵边乡村建设规划编制,统筹落实乡村建设规划目标、乡村用地、乡村重要设施、乡村风貌、农房建设管理、村庄整治等任务。打造一批休闲旅游、商贸物流、民族文化、民族风情等服务农村、带动周边的

特色抵边乡镇。发展一批具有一定人口规模和集市功能、交通便利,且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无城镇的特色小集镇。

2. 增强城镇市政功能和产业支撑。完善抵边乡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综合配套服务能力,打造宜居宜业环境。推动村镇建设与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相结合,因地制宜发展旅游、商贸、物流、文化、加工等产业。

专栏 城镇建设重点工程

抵边城镇建设工程。加强 21 个抵边乡镇和 9 个抵边口岸城镇建设,改造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责任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协同单位:省财政厅、民族宗教委、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抵边小集镇建设工程。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或 600 户以上的 18 个小集镇。责任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协同单位:省财政厅、民族宗教委、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工程。建设 100 个特色突出、地域优势明显的少数民族特色旅游村寨。责任单位:省民族宗教委;协同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1. 道路建设。加快通村路、巡逻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推进抵边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到 2020 年末完成沿边一线 2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目标。实施沿边一线危桥改造、县乡道改造、窄路面公路扩宽改造、县乡客运站改造等工程,力争边境乡镇公路达到四级公路标准。

2. 电网改造。加快沿边一线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地区供电可靠率和综合电压合格率,提升沿边一线电力服务质量和水平。贯彻落实《云南省城乡生活用能实施电能替代价格方案》,实施以电代柴,逐步实现农村家庭电气化。

3. 水利建设。加快水源建设,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山区“五小水利”和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等民生水利工程,提高沿边一线农村水利条件。加快边境县、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加快建设一批乡镇集中供水工程,对分散供水或水质不达标的供水点实施升级改造。对人口相对密集、距离城镇化供水管网较近的村庄,通过实施扩容改造和管网延伸工程集中供水。

4. 通信网络。加强信息和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宽带和 4G 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推进实施边境乡镇行政村(社区)通宽带、自然村和重要交通沿线通信信号覆盖工程。完善边防边控通信设施,提高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实现边境乡镇行政村(社区)广播电视网络全覆盖。不断提高农村地区通信接入能力。加强行政村(社区)邮政设施建设,实现建制村 100%通邮。

5. 危房改造。鼓励沿边常住居民抵边居住,加快推进沿边一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建设,聚焦解决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4 类重点对象的危房改造问题。按照消除直接危险,同步提高房屋整体强度的要求,科学实施危房改造,确保质量安全。加大力度支持沿边一线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乡村学校教师周转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专栏 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通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实施 2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 10000 公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协同单位:省财政厅,边境州、市人民政府。

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工程。实施 1500 个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建设。责任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协同单位:省财政厅、民族宗教委。

电网改造提升工程。加快沿边一线电网改造升级建设,提升沿边一线电力服务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云南电网公司;协同单位:省能源局。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加快边境县、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协同单位:省财政厅,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新建、现有水厂管网延伸、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社区)及改造配套供水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协同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水源建设工程。加快中小型水库建设,提高沿边一线农村水利条件。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协同单位:边境州、市、县人民政府。

宽带互联网工程。实施行政村(社区)4G网络和宽带100%覆盖,532个自然村通电话网络。责任单位:中国移动云南公司;协同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对4.4万户(改造户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4类重点对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协同单位:省民政厅、扶贫办,省残联,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三)培育特色优势产业

1. 特色优势农业。加强中低产田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地建设,大力推进水源(水库)工程建设。推进农产品优势资源开发,大力发展特色种植业。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人均建成1亩以上特色高效的经济作物或经济林果。提升沿边特色畜禽和水产养殖产业,人均每年出栏1头以上牲畜。稳步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巩固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农业科技示范建设,实施“互联网+农村服务”行动,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食品品牌”。

2. 特色加工制造业。培育壮大农林牧产品产地加工,大力发展珠宝玉石、木材、农产品、橡胶等特色资源深加工产业,因地制宜发展轻纺服装、少数民族手工艺品、乡村旅游商品等加工产业,培育带动力强、受益面广的增收致富产业。

3. 特色服务业。打造沿边民族文化品牌,培育一批具有地域特色、民族特色的旅游景区、民宿、乡村生态民俗和特色餐饮,办好民族风情节,大力发展沿边旅游和跨境特色旅游。以重点口岸为依托,支持发展口岸边贸、商贸物流产业。发展

农村电商,支持边境地区农产品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做好产品的宣传推介和品牌打造,形成一批产业电商示范村。

专栏 特色产业重点工程

中低产田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实施30万亩中低产田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协同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省烟草公司,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特色优势农产品种植工程。实施25万亩特色优势农产品规模化、规范化种植。责任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厅;协同单位:省科技厅,省科协。

畜禽产品养殖工程。发展畜禽产品养殖16万头。责任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厅;协同单位:省科技厅,省科协。

农产品加工企业扶持工程。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与流通企业。责任单位:省农业厅;协同单位:省商务厅。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到2020年,力争实现边境国家级贫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协同单位: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多彩边境旅游工程。发展沿边旅游和跨境特色旅游,建设一批沿边特色旅游景区、民族特色旅游村镇、旅游庄园和特色民宿等。责任单位:省旅游发展委;协同单位:中国移动云南公司,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兴边富民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工程。支持沿边地区发展特色优势种植、养殖产业。责任单位:省民族宗教委;协同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支持100个自然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责任单位:省民族宗教委;协同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四)完善基本公共服务

1. 提升基础教育质量。加大对沿边一线农村学前教育的支持力度,实施“一村一幼”“一乡一公办”工程。全面改善沿边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

校基本办学条件，保留抵边自然村小学教学点，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强沿边一线义务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探索“县管校聘”机制，落实好边境沿线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职称评定政策，实施好乡村教师差别化生活补助政策。在不通汉语地区的幼儿园和小学低年级推行双语教育。

2. 完善基本医疗服务。推进边境地区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一体化管理，加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和基础设施建设，每个村(居)委会卫生室不低于60平方米，配备基本药品和医疗设备。协同推进乡镇一级“一站式”即时结算工作。鼓励公共卫生人才向基层流动，培养壮大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每个村(居)委会有具备相应资质的乡村医生。

3. 推进文化科技兴边。加强沿边一线文化公共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基层综合文化站建设工程，新建或扩建乡镇综合文化站，实现贫困县村级综合文化站建设全覆盖。培养乡土民族文化能人和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完善沿边农村科技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科技活动室，培养当地科技带头人。

4.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提升居家社区和农村养老服务水平，加快沿边乡镇养老中心建设。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给予补贴，实现沿边一线建档立卡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全覆盖。加大对沿边一线贫困人口临时救助、慈善救助力度。对抵边行政村(社区)内群众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产品给予补助。

5. 促进边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开展沿边群众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着力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加强就业援助，对就业困难边民实行分类帮扶，做好零就业家庭帮扶工作。护边员、护林员、外事界务员、联防员等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沿边一线边民。对边民自主创业实行“零成

本”注册。

6. 打好沿边深度贫困脱贫攻坚战。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目标，突出守土固边、居边脱贫致富，着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就业扶贫、生态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能力素质提升、农村危房改造、贫困村提升、兜底保障、守边强基等10大工程，加大脱贫攻坚政策措施向沿边贫困地区的倾斜力度，确保沿边贫困村、贫困人口如期脱贫出列。

专栏 基本公共服务重点工程
<p>学前教育校舍建设工程。新建学前教育校舍5万平方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协同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p> <p>中小学校校舍建设工程。实施沿边一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改造,新建校舍20万平方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协同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p> <p>农村义务教育经费补助工程。落实沿边一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补助政策。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协同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p> <p>保险保障工程。抵边373个行政村(社区)全部人口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省民族宗教委;协同单位:省财政厅,云南保监局。</p> <p>科技兴边富民工程。实施75个特色产业培育科技项目。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协同单位:省科协。</p> <p>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工程。新建、改扩建农村敬老院6个。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协同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p> <p>劳动力培训工程。实施新型职业农民、高技能农民、实用技术、就业能力提升等培训,开展沿边一线居民就业培训等20万人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同单位:省农业厅、扶贫办、民族宗教委,省科协,边境县、市人民政府。</p> <p>精准脱贫工程。聚焦沿边110个乡镇28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到村到户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责任单位:省扶贫办;协同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p>

(五)提升开放活边水平

1. 加强边境互市点、边民集市点建设。加强互市点及其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边民互市点发展升级。鼓励互市点完善“二级市场”,形成专业化的仓储、物流、集散、加工中心。改善边民贸易条件,建设一批边民集市点。探索互助合作社、“边民互市+加工”“边民集市+加工”等发展模式。

2. 口岸(通道)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口岸(通道)和通关便利化基础设施建设,以联检设施、物流仓储、查验货场等为重点,推进新开口岸和重点通道建设,提高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通行效率。重点建设瑞丽、河口、磨憨、猴桥、清水河等一类口岸,继续加大勐满、关累等拟新开口岸建设和木城、龙富等通道建设投入力度。

3. 开发开放平台建设。加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一批企业在沿边一线落户发展,按照区位和资源优势,将各类开发开放平台建设成为集加工贸易、特色农产品商品交易、物流仓储、跨境旅游、跨境电子商务等于一体的综合经济功能区。

专栏 开放活边重点工程

边民集市点建设工程。按照合理布局、统筹兼顾、有序推进的原则,建设64个边民集市点。责任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协同单位:省商务厅。

沿边口岸建设工程。加强口岸联检、查验及配套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边境州、市人民政府;协同单位:省财政厅、公安厅,昆明海关。

(六)加强稳边固边建设

1.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深入开展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户等建设。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引导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广大信教群众为稳边固边和沿边一线发展服务,

鼓励开展和谐寺观创建活动。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加大对民族类宣传媒体支持力度。

2. 沿边一线基层治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引导边民树立爱国爱党守土固边的责任感和荣誉感。配强驻村工作队,发挥其带领群众学习现代生产技能、培养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作用。对沿边一线所有行政村(社区)选派第一书记。推进村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确保每个村民小组都有可供使用的活动场所。

3. 社会帮扶协作。鼓励和组织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到沿边地区兴业创业、吸纳就业、捐资助贫,开展各类经济技术交流活动,积极参与沿边一线建设。加强行业扶贫重点帮扶、社会扶贫协同帮扶,发挥沪滇粤滇扶贫协作、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扶贫的优势,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资源整合、力量集成的扶贫合力。

4. 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沿边一线重点生态建设,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现“应退尽退”。生态管护岗位优先安排沿边一线建档立卡贫困边民,落实好管护任务和补助资金。加强沿边动植物疫病防控,防范动植物疫情跨境传播。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强化沿边一线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大力治理村庄垃圾,加强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工程建设,完成较大规模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开展农村公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厕所污水和粪便治理,厕所污水和粪便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提升进村入户通达水平,实施村庄建筑风貌整治及亮化美化绿化工程。

6. 平安沿边建设。加强边防信息化建设,加大对边防检查设施和装备的投入力度。建立边民身份认证制度和边民补助动态调整机制,巩固沿边一线群众基础。加强群众性管边队伍建设,落

实好护边员、外事界务员等管边护边队伍的经费补助。支持友好村寨建设,加强边民法治宣传,加大对沿边一线反恐、禁毒、打击非法出入境和走私力度。

7. 军警民融合发展。广泛开展爱国守边教育,依托公安边防派出所和边防执勤点、边防哨所、观察站等,建立抵边居民点和生产点,合理布局边境警民服务站。加强军地联合、军民融合,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支持边民脱贫增收,防范和打击各类敌对破坏活动及违法犯罪行为。

8. 加强边境沿线边防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边境沿线的物理隔离设施、智能监控系统、抵边警务室等边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建设,有效维护沿边地区的安全稳定与良好秩序。

专栏 稳边固边重点工程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工程。建设250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责任单位:省民族宗教委;协同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基层组织活动场所建管用工程。整合资源支持对危旧狭小的村级活动场所进行改造升级,抓好村级活动场所的管理使用,发挥稳边固边中的阵地作用。责任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协同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

和谐寺观创建工程。在沿边一线创建20个和谐寺观。责任单位:省民族宗教委;协同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加强沿边地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责任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协同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施退耕还林工程5万亩,还草工程5000亩。责任单位:省林业厅、农业厅;协同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环境污染防治及治理工程。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农村面源污染整治、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居)委会所在地“两污”治理。责任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协同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公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边境地区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等基础设施2万平方米。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协同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边防检查站建设工程。建设和提升边防检查站办公用房、执勤用房、生活用房1万平方米。责任单位:边境县、市人民政府;协同单位:省公安边防总队。

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物防建设工程。加快推进边境沿线物理隔离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协同单位:省财政厅、外办、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云南省军区,边境州、市人民政府。

以上6项任务38项工程,3年总投入1261090万元。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民族宗教委。成员单位由省直有关部门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云南省军区、省公安边防总队组成。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时安排部署三年行动计划建设任务,指导和督促边境州、市、县落实到位。边境州、市、县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沿边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确保三年行动计划如期完成。边境县、市人民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县、市长为第一责任人,负责行动计划的落实。

(二)加大资金投入

省财政筹措资金支持抵边小城镇、集镇建设,同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加大对边境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省直有关部门将有关工程资金投入任务及时纳入本部门年度计划优先安排。边境州、市、县统筹各级各部门资金,加大对沿边地区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加大投入,发挥群众建设主体作用,发动边民投工投劳。

(三)健全机制保障

建立工作推进会议制度,省深入实施兴边富

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召开工作推进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定期、不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部署和推进工作。建立规划先行制度,围绕三年行动计划目标和任务,边境州、市要制定实施意见,边境县、市要制定实施计划,边境乡镇要制定建设规划。完善对口帮扶和社会帮扶机制,深入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推动东部地区人才、资金、技术向沿边一线贫困地区倾斜支持。

(四)强化督查考核

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省政府督查室,负责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每年对省直有关部门和边境

州、市、县人民政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专题报告省人民政府,对完不成任务的省直部门和州、市、县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加强计划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督查,组织开展计划实施情况评估,定期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每季1通报,每年1考核,3年总考核,确保如期完成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 附件:1. 云南省 110 个沿边乡镇、21 个抵边乡镇、9 个抵边口岸、19 个沿边农场和 18 个抵边小集镇名单
2. 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项目表(2018—2020 年)

附件 1

云南省 110 个沿边乡镇、21 个抵边乡镇、9 个抵边口岸、19 个沿边农场和 18 个抵边小集镇名单

单位:个

序号	州、市	县、市	沿边乡镇	抵边乡镇	抵边口岸	沿边农场	抵边小集镇
合计	8	25	110	21	9	19	18
1	保山市	腾冲市	3 滇滩镇、猴桥镇、明光镇	滇滩镇	猴桥		自治
2		龙陵县	1 木城乡	木城乡			
3	红河州	绿春县	3 半坡乡、骑马坝乡、平河镇				
4		金平县	6 金河镇、金水河镇、勐拉镇、者米乡、马鞍底乡、勐桥乡	金水河镇		金平农场	金平农场
5		河口县	4 河口镇、南溪镇、桥头乡、瑶山乡	桥头乡		河口农场、坝洒农场、蚂蝗堡农场、南溪农场	蚂蝗堡农场、南溪农场
6	文山州	麻栗坡县	8 麻栗镇、董干镇、天保镇、猛硐乡、下金厂乡、八布乡、杨万乡、铁厂乡	天保镇、猛硐乡		天保农场	董干镇者挖边贸互市点、普弄边贸互市点、马林边贸互市点、马崩边贸互市点
7		马关县	4 小坝子镇、都龙镇、金厂镇、夹寒箐镇	小坝子镇、金厂镇	都龙		
8		富宁县	2 田蓬镇、木央镇	田蓬镇			

序号	州、市	县、市	沿边乡镇	抵边乡镇	抵边口岸	沿边农场	抵边小集镇
9	普洱市	江城县	4 勐烈镇、整董镇、康平镇、曲水镇		勐康	江城农场、新元农场	
10		孟连县	4 勐马镇、芒信镇、富岩镇、公信乡	芒信镇	勐阿	孟连农场	
11		澜沧县	2 雪林乡、糯福乡	雪林乡			
12		西盟县	6 勐卡镇、翁嘎科镇、新厂镇、中课镇、力所乡、岳宋乡			新盈农场	
13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2 勐龙镇、景哈乡			东风农场、橄榄坝农场	
14		勐海县	4 打洛镇、勐满镇、布朗山乡、西定乡	打洛镇		黎明农场	
15		勐腊县	7 勐腊镇、勐捧镇、勐满镇、磨憨镇、勐伴镇、关累镇、易武镇	磨憨镇	磨憨	勐捧农场、勐满农场	勐捧农场
16		芒市	4 勐戛镇、芒海镇、遮放镇、中山乡	芒海镇			
17	德宏州	瑞丽市	6 勐卯镇、畹町镇、弄岛镇、姐相乡、户育乡、勐秀乡	畹町镇、弄岛镇、姐相乡		瑞丽农场、畹町农场	瑞丽农场
18		盈江县	9 那邦镇、太平镇、弄璋镇、卡场镇、昔马镇、支那乡、苏典乡、勐弄乡、铜壁关乡	那邦镇	那邦		
19		陇川县	3 章凤镇、陇把镇、户撒乡		章凤	陇川农场	章凤镇拉影小街(迭撒)、拉勐小街
20	怒江州	泸水市	8 洛本卓乡、鲁掌镇、片马镇、古登乡、六库镇、大兴地镇、上江镇、称杆乡	片马镇			上江镇大南茂移民搬迁点
21		福贡县	7 子里甲乡、石月亮乡、马吉乡、匹河乡、架科底乡、上帕镇、鹿马登乡				
22		贡山县	3 茨开镇、普拉底乡、独龙江乡				
23	临沧市	镇康县	3 南伞镇、勐捧镇、勐堆乡				营盘集贸市场、红岩刷布厂集贸市场、岔沟互市场
24		耿马县	1 孟定镇		清水河	孟定农场	清水河街子、色树坝街子
25		沧源县	6 勐董镇、芒卡镇、单甲乡、糯良乡、□班洪乡、班老乡	芒卡镇、班老乡	永和		

注:1. 沿边乡镇是指直接分布在国境线,与相邻国家接壤的乡镇。2. 抵边乡镇是指在沿边乡镇中,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距国境线 0-3 公里且非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乡镇。3. 抵边口岸是指全省 25 个口岸中除非国境线、县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与抵边乡镇重合的口岸。4. 抵边小集镇是指常住人口达到 3000 人以上或 600 户以上,且不在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抵边行政村(社区)或农场所辖自然村。

附件 2

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 行动计划项目表(2018—2020年)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补助标准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总投资 (2018-2020年) (万元)	备注
合计					1261090				
一、建设沿边特色城镇									
1. 抵边城镇建设工程	抵边乡镇和抵边口岸城镇建设,改造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	个	30	2000	60000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省民族宗教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1000 9000	
2. 抵边小集镇建设工程	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或600户以上的18个小集镇	个	18	1000	18000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省民族宗教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4000 4000	
3. 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工程	建设100个特色突出、地域优势明显的少数民族特色旅游村寨	个	100	100	10000	省民族宗教委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10000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4. 通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	实施2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10000公里	公里	10000	45	450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边境州、市人民政府	250000 100000 100000	
5. 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工程	实施1500个20户以上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建设	个	1500		50000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省民族宗教委	25000 25000	
6. 电网改造提升工程	加快沿边一线电网改造升级建设,提升沿边一线电力服务质量和水平	个			15000	云南电网公司	省能源局	15000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补助标准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总投资 (2018-2020年) (万元)	备注
7.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加快边境县、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				40000	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	40000	
8.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加快新建、现有水厂管网延伸、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社区)及改造配套供水工程建设	个	924		25000	省水利厅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15000	924个饮水困难村:不通自来水,没有达标水窖、没有稳定水源
9. 水源建设工程	加快中小型水库建设,提高沿边一线农村水利条件				25000	省水利厅		25000	
10. 宽带互联网工程	实施行政村(社区)4G网络和宽带100%覆盖,532个自然村通电话网络				10200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省通信管理局	10200	
11.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对4.4万户4类重点对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户均补助不低于2.1万元	户	44000		9240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扶贫办 省残联	92400	
三、培育特色优势产业									
12. 中低产田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实施30万亩中低产田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万亩	30	0.1	30000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农业厅 省烟草公司	15000	水源工程(水库)建设,受益面积8000亩以上
13. 特色优势农产品种植工程	实施25万亩特色优势农产品规模化、规范化种植	万亩	25		10000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省农业厅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省科技厅 省科协	5000 5000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补助标准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总投资 (2018-2020年) (万元)	备注
14. 畜禽产品养殖工程	发展畜禽产品养殖 16 万头	万头	16		8500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省农业厅		7500 1000	
15. 农产品加工企业扶持工程	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与流通企业	个	50		500	省农业厅	省科协	500	
16.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	到 2020 年, 力争实现边境国家级贫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全覆盖				25500	省商务厅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25500	
17. 多彩边境旅游工程	发展沿边旅游和跨境特色旅游, 建设一批沿边特色旅游景区、民族特色旅游村镇、旅游庄园和特色民宿等				3000	省旅游发展委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3000	
18. 兴边富民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工程	支持沿边地区发展特色优势种植、养殖产业				7000	省民族宗教委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7000	
19. 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支持 100 个自然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个	100		2000	省民族宗教委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2000	
四、完善基本公共服务					182890				
20. 学前教育校舍建设工程	学前教育校舍建设	万平方米	5		10000	省教育厅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10000	
21. 中小学校校舍建设工程	实施沿边一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改造	万平方米	20		50000	省教育厅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50000	
22.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补助工程	落实沿边一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补助政策				50000	省教育厅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50000	
23. 保险保障工程	抵边 373 个行政村(社区)全部人口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现全覆盖, 每人每年补助 10 元				2500	省民族宗教委	省财政厅 云南保监局	2500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补助标准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总投资 (2018-2020年) (万元)	备注
24. 科技兴边富民工程	实施特色产业培育科技项目	个	75	30	2250	省科技厅	省科协	2250	
25. 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工程	新建、改扩建农村敬老院	个	6		1980	省民政厅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1980	
26. 劳动力培训工程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高技能农民、实用技术、就业能力提升等培训,对开展沿边一线居民就业培训给予补助	万人	20		616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农业厅 省扶贫办 省民族宗教委 省科协	3150 500 2000 300 210	
27. 精准脱贫工程	实施到村到户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万人	28		60000	省扶贫办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60000	
五、提升开放活动水平									
28. 边民集市点建设工程	加强边民集市点建设	个	64		6400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省商务厅	6400	
29. 沿边口岸建设工程	加强口岸联检、查验及配套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				50000	省商务厅 边境州、市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省公安厅 昆明海关	50000	
六、加强稳边固边建设									
30.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工程	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	个	250	100	25000	省民族宗教委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25000	
31. 基层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管用工程	整合资源支持对危旧狭小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进行改造升级,抓好村级活动场所的管理使用,发挥稳边固边中的阵地作用				20000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省委组织部 省财政厅	20000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补助标准(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总投资(2018-2020年)(万元)	备注
32. 和谐寺观创建工程	在沿边一线创建和谐寺观	个	20	10	200	省民族宗教委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200	
33.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加强沿边地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			13000	13000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省国土资源厅		13000	
34.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实施符合国家现行政策要求的退耕还林工程 5 万亩、还草工程 5000 亩			8500	8500	省林业厅 省农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8000 500	退耕还林 5 万亩,每亩补助 1600 元;退耕还草 5000 亩,每亩补助 1000 元
35. 环境污染防治及治理工程	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7000	7000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省环境保护厅 省农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700 5000 300	
36. 公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加强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	万平方米	2		4000	省公安厅		2000 2000	
37. 边防检查站建设工程	建设和提升边防检查站办公用房、执勤用房、生活用房	万平方米	1		2000	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安边防总队	2000	
38. 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物防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边境沿线物理隔离设施建设				60000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省外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军区 边境州、市人民政府	6000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开展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7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开展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开展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 和质量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国办发〔2018〕6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查清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实底，坚决堵塞漏洞，强化依法治理和责任落实，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粮食安全。

(二)清查原则

问题导向，底线思维。聚焦政策性粮食库存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切实守住库存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的底线。

全面清查，突出重点。对纳入清查范围的企

业粮食库存，坚持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有账必核、查必彻底、全程留痕；突出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加大清查力度和重要问题线索核查力度。

完善机制，压实责任。把建立完善长效机制贯穿大清查全过程，落实逐级分工负责制，对检查结果实行责任追究制；认真落实承储企业的主体责任、当地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和行政管理部

(三)清查范围与内容

1. 清查范围。各类企业存储的政策性粮食，以及存储政策性粮食企业的商品粮。政策性粮食包括中央储备粮、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国家一次性储备粮、地方储备粮等。

2. 清查内容。

库存粮食数量。纳入清查范围的粮食库存实

物数量、品种和粮权归属情况,以及不同年份、不同性质、不同品种粮食分仓(货位)储存管理情况。承储企业粮食库存实物与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资金台账的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库存粮食质量。政策性粮食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以及食品安全主要指标。

对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储备粮轮换管理、政策性粮食库贷挂钩、财政补贴拨付等情况进行同步检查,验证库存粮食的真实可靠性。

二、清查时点、方式及步骤

2019年3月末(统计结报日)为全国统一清查时点。我省清查工作采取县级和企业自查,州市级全面普查,省级复查等方式开展。同时,积极做好迎接国家抽查有关准备工作。

(一)清查前准备

2019年3月底前,做好粮食库存统计数据分解登统、检查人员动员培训、检查器具配备、文件资料梳理等准备工作。纳入清查范围各类粮食承储企业要实事求是反映粮食库存情况,对已销售出库的粮食要及时按照规范要求账务处理,核减当月统计账,未回笼的销售货款计入相应结算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虚增库存,严禁以虚购虚销方式掩盖亏库。具体要求:

1. 制定工作方案。各州、市要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制定大清查工作方案,并于2018年11月底前报省粮食主管部门备案。

2. 开展动员和培训。2019年3月10日前,省粮食主管部门要完成全省大清查工作的动员部署,并对参加省级复查、州市级普查人员进行培训;2019年3月底前,各州、市要完成动员部署,并对参加州市级普查、督导企业进行自查的检查人员进行培训。

3. 做好登统资料准备工作。按照有关程序、时限等要求,中储粮集团云南分公司要提供明细到储存货位的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和直属企业库存商品粮统计报表,各类政策性粮食管理文件、制度和规范,以及轮换、销售计划等资

料;各级粮食主管部门、承储企业要备齐有关文件、账务和报表资料,提前准备工作底稿,对不规则货位进行形态整理,备齐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校正的称重、计量和质量扦样等检查工具;州、市、县、区农业发展银行及分支机构要向同级粮食主管部门提供具体到承贷企业的银行贷款明细和台账资料(分品种、分性质)。

(二)企业自查

2019年4月10日前,各县、市、区要组织督导本行政区域内纳入清查范围的所有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严格按照大清查各项要求进行自查。中储粮集团云南分公司直属企业对其管理的本库、分库及租赁库点的自查结果进行审核,并报中储粮集团云南分公司备案;省级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对本企业及租赁库点自查结果进行审核,并报省粮食主管部门备案;州市级和县级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对本企业及租赁库点自查结果进行审核,并报上一级粮食主管部门备案。质量检查原则上由企业对本企业库存粮食逐货位自行扦样检验,逐货位建立企业质量档案数据库;企业不具备扦样检验能力的,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验机构派员实施扦样检验。

自查阶段,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企业自查的第一责任人,租赁库点的自查结果由承租企业负责。中储粮集团云南分公司直属企业对其管理的本库、分库及租赁库点的自查结果负全责,中储粮集团云南分公司负连带责任;其他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对本企业及租赁库点自查结果负全责,上一级主管单位负连带责任。有关企业要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各类工作底稿、汇总表格和有关资料,准备与检查当日粮食库存实际情况一致的货位平面图、货位明细表,以及分仓保管账、保管总账、统计报表、会计报表、辅助账表、原始凭证等账务资料,合同、运单、发票等反映粮食出入库业务的凭证,粮食测温、测湿、熏蒸等作业记录,为后续普查、复查、抽查做好准备。

(三)州市普查

2019年5月10日前,各州、市要组织粮食等部门,按照“统一抽调、混合编组、集中培训、综合交叉、本地回避”的原则,择优安排检查人员,分组对本行政区域内纳入清查范围的承储企业库存粮食逐货位进行检查。中储粮集团直属库本库、分库及租赁库点,由中储粮集团云南分公司牵头检查,州、市、县、区有关部门配合。其他承储企业及租赁库点,由州、市统一组织检查,中储粮系统参与配合。普查阶段粮食质量扦样比例按照不低于被检查企业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的10%掌握,并突出对重点品种、重点企业和问题多发地区的质量检查。普查期间要保留完整的工作底稿、原始记录等资料。各州、市于2019年5月20日前将清查结果和工作报告提交省粮食主管部门,同时提交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明细到存储货位的粮食数量和质量数据库。

普查阶段,中储粮集团云南分公司牵头的普查组对中储粮集团直属库本库、分库及租赁库点的普查结果负主要责任,中储粮集团云南分公司负连带责任;州、市粮食等部门牵头的普查组对本行政区域内其他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及租赁库点的普查结果负主要责任,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连带责任。

(四)省级复查

2019年6月10日前,省级组织工作组分组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进行复查,复查比例为全省纳入检查范围粮食库存总量的30%以上。质量复查的抽样代表数量为被复查企业所承储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和地方储备粮库存量的20%以上。复查样品由省级大清查工作机构指定检测单位实行定点检验。2019年7月初,省粮食主管部门要将牵头汇总的清查结果(包括全省所有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明细到存储货位的粮食数量和质量数据库)和草拟的工作报告上报省人民政府,7月底前以省人民政府名义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复查阶段,实行组长负责制,各组组长对复查结果负责。

(五)迎接国家抽查

国家有关部委将适时派出联合抽查组,采取“四不两直”和“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自查和普查情况进行抽查。国家质量抽查扦样比例将按照不低于被抽查企业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的10%掌握,并突出对重点品种、重点企业和问题多发地区的质量检查。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早做准备,积极配合国家抽查组开展大清查工作。

(六)汇总整改

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大清查结果建立分区域、分品种、分性质的粮食数量和质量状况数据库;对大清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有关企业和部门狠抓整改落实,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省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及省粮食局、中储粮集团云南分公司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省发展改革委、粮食局、财政厅、农业厅、统计局和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储粮集团云南分公司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组织领导全省大清查工作,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和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粮食局,主要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各项具体工作。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确保大清查工作顺利展开。

(二)创新工作方法。各地要聚焦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加大对重要问题线索和涉粮案件的核查力度;加强政策性粮食“三个异常”(交易异常、资金异常、运输异常)监测,拓宽问题

线索发现渠道；从严掌握实物库存检查方法，强化对银行信贷和财政补贴资金的账务核查；运用大数据、智能粮库等信息化手段，提高大清查效率；充分发挥“12325”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作用，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

(三)严明纪律规矩。各地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参加大清查工作。检查人员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我省实施办法精神，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大清查工作的任何活动。对违反纪律、不担当、不尽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问责。要履行保密责任，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

(四)加强案件核查。各地要高度重视大清查期间的举报案件受理、查处工作，建立案件处理有关制度和预案；抽调精干力量，严肃查处涉粮

举报案件，做到“有诉必应、有案必查、有查必果、有责必问、有错必纠”；对重大违纪违法案件，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五)落实经费保障。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勤俭节约、降低成本的原则，安排落实大清查工作经费。中央事权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清查工作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大清查工作经费由省财政承担，列入省粮食局部门年度预算。各地发生的大清查工作经费由当地财政列入本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六)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大清查的政策规定和方法步骤，提高透明度，鼓励群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舆论宣传，正确引导市场预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培育国际自主品牌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8〕8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增强外贸发展内生动力，加快培育我省国际自主品牌，提高自主品牌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实施国际自主品牌发展战略，以打造自主品牌为引领，以强化自主创新为核心，以推行国际标准、国际认证为基础，搭建载体平台，完善政府推动、企业主动、社会服务的品牌培育联动机制，积极营造有利于国际自主品牌发展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产品质量

档次提升，加快培育以品牌为核心的国际竞争新优势，促进外贸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增强外贸可持续发展的新动力，提升我省出口产品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

(二)工作目标

重点培育50个左右云南省国际自主品牌，打造10个产业聚集度高、带动作用强的地域品牌；积极推动市场主体开展国际商标注册。充分发挥我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优势，打造一批世界一流的绿色食品自主出口品牌；不断提高国际自主品牌产品在全省出口产品中的比重。

二、工作重点

(一)鼓励企业加大自主出口品牌产品研发

引导企业走一科技创新、商标运用与品牌提升的融合发展道路,支持企业加大自主出口品牌研发投入,覆盖研发创新、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实施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建立企业技术中心,积极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不断提高自主出口品牌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支持企业运用现代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升产品质量、档次和技术含量,推动传统产业向国际同行业中高端迈进。着力构建产学研贸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平台,在机电产品、农产品、磷化工、生物医药、纺织服装、轻工等重点出口领域、地区和龙头企业建立实验室、研发中心、品牌孵化推广中心,夯实我省国际自主品牌发展基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商务厅、质监局、知识产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企业国际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

支持企业对标和接轨国际质量、环境及可持续发展的先进管理标准,健全完善产品供应链的管理控制和提高中高端产品的有效供给能力,鼓励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商标注册,获得国际高端市场的准入注册及认证;支持企业开展国外专利申请,实行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国际标准认证。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和国内先进标准的制定工作。在重点产业形成一系列国际先进、国内一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标准,提升我省自主品牌的国际认可度。(省商务厅、工商局、农业厅、质监局、知识产权局,昆明海关,贸促会云南省分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帮助企业搭建品牌推广平台和拓展营销渠道

培育重点行业知名国际自主品牌,推动企业联手在美国、欧洲、东南亚、中东等地区开展品牌推广,在专业国际展会、中国品牌海外展中设立云南国际自主品牌专区,树立我省国际自主品牌

形象。组织企业参加美国食品展、法国食品展、德国科隆食品展、以色列国际农博会等国际展会,充分展示我省绿色食品自主出口品牌。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昆明国际农业博览会等展会,设立云南国际自主品牌展示馆,提高我省国际自主品牌企业在国际性展会中的参展比重。通过设立云南精品常年展销中心,打造“精品云南、世界共享”国际自主品牌海外展示平台。支持企业采取自建、合资、合作等方式,在目标市场建立销售、服务、配件供应、用户培训和信息反馈营销网络,实现由一般贸易向本地化运营转变。支持社会机构或互联网社会化组织推广我省国际自主品牌,不断拓展国际自主品牌的社会化传播渠道。(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外办、质监局,贸促会云南省分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企业开展品牌国际并购

支持企业并购国外高端品牌、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销售渠道,在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的基础上,消化吸收再创新,提升自主品牌的含金量。推动有条件的企业与全球知名跨国公司合作,以国际一流标准为引领,倒逼自身技术、质量、管理和服务不断提升。(省商务厅、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国际自主品牌发展模式

综合运用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推广我省国际自主品牌,创新“互联网+品牌”营销新模式,加强与阿里巴巴、速卖通等具有丰富国际客户资源的跨国电商企业合作,依托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打造具有云南整体特色的自主品牌产业集群,实现“线上产业链、线下产业园”的营销模式。加快推进海外仓建设,在周边国家和重点出口国别市场整合和新建海外

仓,构建我省进出口海外仓供应链体系和品牌展示平台。重点发挥综合服务贸易平台作用,力争实现规模进一步扩大。支持内外贸结合的商品市场加强品牌建设,打造“前店后厂”出口产业链。(省商务厅、工商局,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对企业创建品牌的宣传培训

开展品牌设计、研发、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国际认证、品牌推广知识产权保护等培训,宣传交流好经验、好做法,提升品牌创建整体水平。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自主品牌的推介和传播,加强对重点国际自主品牌在质量、信誉和服务等领域的宣传,采取展会、产品展览展示中心、多媒体等手段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我省国际自主品牌产品的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发挥我省驻境外商务代表处作用,为省国际自主品牌企业海外推广提供更多贸易投资和交流合作机会。(省商务厅、工商局、知识产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知识产权培育和保护

把创建国际自主品牌与自主知识产权培育和保护的有机结合起来。支持企业对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激发企业自主创新活力,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构筑企业国际竞争新优势。完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培育专利、商标、著作权等代理服务机构,提高知识产权的管理与服务水平。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支持企业开展维权工作,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涉外维权援助力度。(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工商局、知识产权局,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完善省、州市、县三级国际自主品牌梯队培育机制,推动有关区域、产业的国际自主品牌建设发展。建立国际自主品牌培育工作协调机制,整合促进国际自主品牌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形成国际自主品牌培育工作合

力。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落实工作措施,积极为国际自主品牌培育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工商局、财政厅,昆明海关,贸促会云南省分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资金支持。统筹利用各级有关财政资金培育国际自主品牌,支持重点企业开展国际商标注册、专利申请、标准认定、设立境外研发中心和营销网络、兼并和收购境外品牌等。支持企业开展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企业的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对在境内外有关展会中开展的品牌推广、宣传等活动给予支持。在不违反国际协定义务原则下,对推进国际自主品牌建设的企业给予支持。(省财政厅、商务厅、农业厅、工商局,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公共服务。支持专业机构开展品牌管理咨询、品牌运营、市场推广、认证等专业服务,帮助企业制定品牌国际化发展战略和品牌管理体系。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作用,建立健全国际自主品牌保护机制,完善海外市场信息和预警平台建设。加强国际自主品牌培育人才队伍建设,发挥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社会培训机构作用,推动校企合作,培养品牌策划、国际营销、设计、标准化管理等专业人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质监局、知识产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贸易便利化。对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企业,鼓励申报海关 AEO(被认证的经营者)认证,在办理出口种养殖基地及生产企业备案、推荐国外市场准入注册、原产地证书签证、国际技术贸易应对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推进构建完善公共技术服务支撑体系。(昆明海关,省商务厅、口岸办,贸促会云南省分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 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 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8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沿边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和良辉 副省长
副组长:普建辉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四明 省民族宗教委主任
成 员:李勇毅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灿和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朱华山 省教育厅副厅长
赵志武 省科技厅副厅长
马开能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郭 宝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杨金莹 省民政厅副厅长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邢渭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李连举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王天喜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赵志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杨 延 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
李国林 省农业厅副厅长

谢 晖 省林业厅副厅长
张新弘 省水利厅副厅长
寇 杰 省商务厅副厅长
王 伟 省外办副主任
陈述云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唐家华 省扶贫办副主任
陈正飞 省政府督查室副厅长
督查专员

张春红 省能源局副局长
向 云 省科协副主席
马自荣 省残联副理事长
马 军 昆明海关副关长
赵 宁 省通信管理局巡视员
杨世田 省烟草公司副巡视员
黄德强 云南保监局副局长
黄振旺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副总经理
张 虹 云南电网公司总工程师
章福川 云南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副局长

张 琪 省公安边防总队副总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民族宗教委,办公室主任由李四明兼任。

二、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组织、指导、协调和推进沿边三年行动计划总体工作,统筹协调沿边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

沿边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督促、检查、反馈各成员单位和各边境州、市、县人民政府工作推进情况,提出工作建议;适时召开工作协调会议,指导和督促边境州、市、县抓好落实,对沿边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等。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根据各自的职能职责,对有关工程项目资金任务及时纳入本部门年度计划优先安排,并加强对口部门的协调指导,保障沿边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本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

(二)建立联络员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召开联络员工作会议,通报工作情况和部门资金任务完成情况,提出下阶段工作建议。

(三)建立信息报送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边境州、市人民政府要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上报省委、省政府。

(四)建立考核奖惩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商省政府督查室对沿边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情况专题报省人民政府,对完不成任务的省直部门和边境州、市人民政府进行通报。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副组长、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校车安全管理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8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

称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车,是指依照条例和

本办法规定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载客汽车。接送小学生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车辆。

第三条 校车管理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制定包括交通现状、服务学生人数、工作原则、目标、校车运营模式、保障措施、实施步骤等内容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教育、公安、交通运输以及工业和信息化、质监、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办法以及本级政府的规定,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协调和沟通协作机制,统筹协调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及时通报校车安全管理有关信息,共同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教育、财政部门适时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机制,并通过财政资助、落实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按照规定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服务。财政资助政策由省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有关意见另行制定。

第七条 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是政府、学校、社会和家庭的共同责任。社会各方面应当为校车通行提供便利,协助保障校车通行安全。

第八条 教育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申请校车标牌的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进行资质审查;

(二)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组织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

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

(三)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乘坐校车登记、交接、安全责任书等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

(四)指导、督促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常识纳入中小学教育内容,指导学校制定确保学生安全出行采取的调整学生上下学时间等方案。

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对驾驶员、照管人员和学生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二)建立校车和校车驾驶人信息档案;

(三)核发校车标牌,指导、监督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统一配备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牌;

(四)在校车集中的校园周边和校车行驶路段,在上下学时段合理配置警力进行监管疏导;

(五)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校车或过渡时期取得校车标牌的其它营运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

(六)及时查处其他非法营运车辆搭乘学生或威胁校车行驶安全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为需要乘车学生提供方便;

(二)加强公路养护管理,改善公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三)督促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规定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四)对经审批许可获得资格提供校车服务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和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提供者加强运输管理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校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并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統。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使用的位置,确保性能良好、有效使用。

第四章 校车驾驶人管理

第二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向县级或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第二十二条 校车驾驶员应当随身携带驾驶证、行驶证、保险证明、二级维护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已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因情况变化不符合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取消其校车驾驶资格,并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同时,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

第五章 校车通行安全

第二十三条 校车行驶路线应当尽量避开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的危险路段;确实无法避开的,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对上述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

校车经过的道路出现不符合安全通行条件的状况或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县级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道路管理机构等部门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四条 载有学生的校车,可以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以及其他禁止社会车辆通行但允许公共交通车辆通行的路段行驶;遇交通拥堵的,交通警察应当指挥疏导运载学生的校车优先通行。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窄路、窄桥会车时,应当提前减速,缓慢通行。会车有困难或者不具备会车条件的,相对方向的来车应当选择适当地点停车避让,载有学生的校车应当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行。

第二十五条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8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60公里。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道路上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

第二十六条 交通警察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校车,可以在消除违法行为的前提下,先予放行,并对校车驾驶员出具《道路交通安全违法处理通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及接受处理的时间和地点,待校车完成接送学生任务后再对校

车驾驶人进行处罚。

第六章 校车乘车安全

第二十七条 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

(二)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情形的,应制止其驾驶校车,并立即报告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

(三)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

(四)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打闹、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

(五)核实学生下车人数,并做好登记痕迹管理,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方可离车。

第二十八条 学生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义务,配合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做好校车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拒绝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校车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发生故障一时难以排除的,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应当立即报警,设置警示标志。乘车学生继续留在校车内有危险的,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将学生撤离到安全区域,并及时与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乘车学生的监护人联系处理后续事宜。

第三十条 学校组织学生春(秋)游、夏(冬)令营或者其他外出集体活动,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标准的载客车辆。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州、市、县、区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方便群众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举报,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政府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致使本行政区域发生校车安全重大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三十三条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监、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四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严格按照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校车驾驶人发生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一律取消校车驾驶资格,并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

第三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和追究相关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幼儿应当就近入园,成人接送。确需使用车辆集中接送的,应当使用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幼儿专用校车,遵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

第三十八条 用于接送小学生、幼儿的专用校车不能满足需求的,使用取得校车标牌的其他载客汽车的过渡期限为4年。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障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8〕8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城市轨道交通是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骨干，是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安全运行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精神，切实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切实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为目标，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法规标准，创新管理制度，强化技术支撑，夯实安全基础，提升服务品质，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舒适、经济的出行服务。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不断提高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水平和服务品质。

统筹协调，改革创新。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协调衔接，加快技术创新应用，构建运营管理和公共安全防范技术体系，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预防为主，防处并举。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加强应急演练和救援力量建设，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属地管理，综合治理。城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负总责，充分发挥自主权和创造性，结合本地实际构建多方参与的综合治理体系。

二、构建综合治理体系

（一）健全管理体制机制。省人民政府指导全省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省交通运输厅、铁建办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建立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指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监督运营管理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实施，根据应急预案调动行业装备物资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交通运输保障。省公安厅负责指导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区域的巡逻查控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涉恐等情报信息搜集、分析、研判和通报、预警工作，监督指导运营单位做好进站安检、治安防范、消防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全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全面抓好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各项要求的落实。

城市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负总责，建立衔接高效、运行顺畅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统筹协调有关方面共同做好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的运营主管部门，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管工作。运营单位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反恐防暴、内部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等有关法规规定的责任和措施。

(二)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加强城市轨道交通立法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制修订城市轨道交通法规规章。强化技术标准规范对安全和服务的保障和引领作用,以保障建设质量和安全运行为重点,全面落实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以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为重点,全面落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标准要求;以防范处置和设备配置为重点,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反恐防暴、内部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等标准体系。

三、有序统筹规划建设运营

(一)科学编制规划。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要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发展水平、发展方向相匹配、相协调。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要科学确定线网布局、规模和用地控制要求,与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有机衔接,主要内容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要树立“规划建设为运营、运营服务为乘客”的理念,将安全和服务要求贯穿于规划、建设、运营全过程,并结合城市发展需求、财政状况等实际,准确把握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模和发展速度,合理确定制式和建设时序,量力而行、有序发展。

(二)做好相关环节衔接。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涉及公共安全方面的设施设备和场地、用房等,要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并加强运行维护管理。

在工程可行性和初步设计文件中设置运营服务专篇和公共安全专篇,审批前要书面征求同级交通运输、铁建、公安部门意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原则上要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前确定运营单位,运营单位应全程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按照规定开展的不载客试运行工作,熟悉工程设备和标准,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和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

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的交接管理,完善交接内容和程序。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正式运营前,由运营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初期安全评估,通过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

营手续。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营满1年,运营单位应向运营主管部门报送初期运营报告,并由运营主管部门组织正式安全评估,通过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运营主管部门应书面报告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同时通知有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要按照有关规定划定保护区,运营期间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有关作业要按程序征求运营单位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许可手续。

四、加强运营安全管理

(一)夯实运营安全管理基础。运营单位应建立和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并向运营主管部门报告;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并报运营主管部门备案;依法做好运营安全各项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运营主管部门应对运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运营单位进行安全评估;建立运营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运营单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尽快消除隐患,非运营单位原因不能及时消除的隐患,应报告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报告制度,按照规定执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细化完善行业运营服务指标体系和统计分析制度,加强服务质量监管;积极推进运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

(二)强化关键设施设备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通信、信号、供电、机电、自动售检票、站台门、站内电梯等设施设备和综合监控系统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营准入技术条件,并实现系统互联互通、兼容共享,满足网络化运营需要。运营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标准完善设施设备维修技术规范 and 检测评估、维修保养制度;按照有关要求报送关键设施设备全生命周期数据,建立完善设施设备运行质量公开及追溯机制,加强全面质量监

管。

(三)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严格按照岗位需求选聘从业人员,完善列车驾驶员职业准入制度,按照反恐要求对有关重点岗位人员身份背景进行审查。完善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和技能培训,对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分类和职业标准体系、职业技能鉴定机制,规范和强化行车值班员、行车调度员等重点岗位职业水平评价,建立从业人员服务质量不良记录名单制度,规范行业内人才流动。

五、强化公共安全防范

(一)加强日常巡检防控。运营单位要制定安全防范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保障有关经费投入,及时配备、更新防范和处置设施设备。有关部门要加强涉恐情报信息搜集工作,运营单位要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发现的恐怖活动嫌疑或恐怖活动嫌疑人员。反恐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公安机关等要对有关情报信息进行筛查、研判、核查、监控,认为有发生恐怖事件危险的要及时通报和预警,有关单位根据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

(二)规范安全检查工作。依法对进入城市轨道交通场站的人员、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检查的单位、人员要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约定实施安全检查,发现违禁品、管制物品和涉嫌违法犯罪人员,要妥善处置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鼓励推广应用智能、快速的安检新技术、新产品,推动建立安检新模式,提高安检质量和效率。制定安全检查设备和监控设备设置标准、人员配备标准及操作规范。

(三)加强社会共建共治。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及以上人民政府要构建公安、交通运输、铁建、综治等部门以及运营单位、社会力量多方参与的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协同防范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加强政府部门、运营单位与街道、

社区之间的协调联动,推广“警企共建”“街企共建”等专群结合的综治模式。积极招募志愿者,鼓励城市轨道交通“常乘客”参与公共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公众安全防范能力,实现群防群治、协同共治。广泛宣传普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法规和知识,加强公众公共安全防范及突发事件应对培训教育,引导公众增强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一)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及以上人民政府要将城市轨道交通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完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督促运营单位制定完善具体预案。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成立应急指挥机构,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工作机制和处置要求。运营单位要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明确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现场操作规范、工作流程等,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

(二)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及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运营单位要配备满足需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应急物资,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建立健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形成演练工作常态化,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三)强化现场处置应对。建立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工作机制,强化运营单位对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处置应对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公安、交通运输、铁建等部门以及运营单位、街道、社区要密切协同联动。有关部门和运营单位的工作人员要按照岗位职责要求,通过广播系统、乘客信息系统和专人引导等方式,引导乘客快速疏散。充分发挥志愿者在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中的积极作用,提高乘客自救互救能力。

七、完善保障措施

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要统筹考虑城市轨道交通可持续安全运营需求,建立与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挂钩的财政补贴机制,科学确定财政补贴额度;保障公共安全防范所需资金并纳入公共财政体系,确保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更新改造资金到位;在保障运营安全的前提下,支持运营单位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创新节约集约用地模式,以综合开发收益支持运营和基础设施建设,

确保城市轨道交通运行安全可持续。

省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行安全监管的指导,强化督促检查。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本意见提出的任务和要求,进一步细化贯彻落实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86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等重要工作部署,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全面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

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让政务服务业务办理更加便利高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现状和总体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建成了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网上平台),不断完善各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以下简称实体大厅)功能,集中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初步实现了“一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但是,对照国家文件要求,我省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还存在事项不集中、授权不到位、办事指南不清晰和网上平台推广应用不够、数据交换共享与业务协同滞后、信息化基础设施薄弱以及部分实体大厅面积小、窗口设置不合理等问题,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依然存在多头跑、反复跑、效率低下、重复提交材料、等候时间长等现象,离构建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网上政务服务体系目标还有较大差距。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和痛点,选择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关系最密切的重点领域和办理量大的高频事项,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技术创新和流程再造,有效整合各方资源,促进纵横协同、上下联动,打破部门界限、政务藩篱和信息孤岛,推进政务信息资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依托实体大厅和网上平台,创新服务模式,构建全省线上线下融合服务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让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二、工作目标

(一)在“一网通办”方面。2018年底,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全部进驻网上平台并提供办事服务,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做到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登录、全网通办”;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州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5%。2019年底,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互联互通,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州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5%。

(二)在“只进一扇门”方面。2018年底,州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实体大厅比例不低于70%,5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2019年底,除因涉密、安全和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实体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

(三)在“最多跑一次”方面。2018年底,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30%以上,省、州市、县各级30个以上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2019年底,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省、州市、县各级100个以上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三、整合服务资源,推进线上“一网通办”

(一)升级完善网上平台

1. 完善“一次认证、全网通行”的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健全支撑动态口令、数字证书、交易支付等认证模式和兼容社保、公积金、银联卡、微信、支付宝等账号的统一用户身份认证体系;整合各地各部门分散独立的互联网注册渠道,统一接入全省统建的身份认证平台,消除多入口注册和二次登录,企业和群众办事凭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网上平台完成“一次注册、单点登

录、多处互认”。按照有关规范对接国家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让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一次认证、全国漫游”。(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2. 统建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升级完善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提供一口申报、统一受理、集中调度、分类审批、实时反馈、统一出件功能。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统一登录网上平台或者前往实体大厅申报业务,由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接收申请并受理,受理通过的业务依托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送至各业务系统办理流转,并实时反馈办理环节信息和结果信息,由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统一汇聚沉淀办件全过程信息,实现审批追溯、业务协同和统一监管,做到受理与办理分离、办理与监督评价分离。(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3. 推动实现网上平台与国家平台对接。按照平台一体化、规范化建设要求,2019年9月底前实现与国家平台对接。发挥好省政府门户网站全省总门户作用,根据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标准规范,优化门户页面、栏目设置,做到网上平台互联网门户与国家平台的政务服务门户栏目规范统一、内容深度融合,提升导航搜索、在线咨询、智能问答等交互功能精准性,实现事项集中发布、服务集中提供,切实改善用户体验。健全支撑在线预约、在线支付、结果寄送等功能,夯实“不见面审批”技术支撑。(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4. 建设可汇聚、可共享、可管理的电子证照库。梳理编制政务服务事项证照目录清单,制作电子证照模板,并建设制证出证系统。重点推进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学历证(毕业证)、学位证、驾驶证、行驶证和营业执照、资质资格等常用证照的制证,推进部门业务系统与全省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生成、调用共享、互认互信。推动制证出证与业务办理深

度融合,满足电子证照生成、变更、注销的动态管理,为企业和群众办事减少材料、优化流程提供支撑。(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5. 整合畅通网上咨询投诉渠道。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12345”政府热线服务平台,全面整合各类政务服务热线资源,充分融合省政府门户网站和网上平台咨询投诉功能,推进“一号响应”“一站式服务”,建立政府热线集中管理、统一受理、及时分流、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追责问责的运行机制,畅通政务服务“一张网”咨询投诉在线渠道,助力政务服务事项快速协同办理。(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1. 切实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梳理规范各级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编制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清单,完善办事指南,推动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网上平台办事服务事项要与各级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保持一致,确保实现事项数据同源和分类管理。(省审改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 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延长网上办事链条,推进网上办事全程电子化,修订原有纸质材料受理反馈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应当接受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材料,不得强制要求提供纸质或者其他形式的材料,采取网上咨询、网上预约、网上申报、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在线支付、结果寄送等方式,逐步推行“不见面审批”。大力推行“智慧”服务,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对适宜的事项开展智能审批,实现即报即批、即批即得。(省政府办公厅牵头;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打造“一部手机办事通”移动应用

推动政务服务向“两微一端”等延伸拓展,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化、多渠道、便利化服务。结合国家平台建设,加强和规范政务服务移动应用建设管理。全力打造“一部手机办事通”移动APP应用,以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为重点,优先将覆盖范围广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充分集成整合各行业主管部门推广应用的APP,实现用户统一、业务融合;采用无感支付、人脸识别、智能语音等技术,提升“一机在手、服务无忧”的办事体验,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机不可失”。鼓励开展第三方便民服务应用,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提升服务水平。(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创新服务模式,推动线下“只进一扇门”

(一)加强实体大厅建设,实现“多门”变“一门”。采取新建、调剂、租赁等方式,改造完善省、州市、县、乡、村五级实体大厅服务功能,梳理规范各级进驻实体大厅办理项目目录清单,推动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包括垂直管理部门事项)集中办理,确保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从“找部门”向“找政府”转变,提升“一站式服务”功能。除因涉密、安全和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等原因外,2019年底原则上不再保留各级政府部门单独设立的服务大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整合设置综合窗口,实现“多窗”变“一窗”。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分类整合为企业服务、社会事务、投资审批、中介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综合窗口,制定服务规范,编

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和事项受理清单,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鼓励各地大胆探索,加强窗口能力建设,提高综合窗口办事效率。(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统筹整合服务渠道,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强实体大厅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智能引导、智能辅助、自助服务等功能,加快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依托网上平台,实时汇入网上申报、排队预约、现场排队叫号、服务评价、事项受理、审批(审查)结果和审批证照等信息,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全过程留痕,做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有关信息在网上平台、移动终端、实体大厅、自助终端、政府网站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服务渠道同源管理发布,确保线上线下服务窗口匹配、办事指南吻合和企业群众办事体验高度一致。(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推行办事要件标准化,让企业和群众“最多跑一次”

(一)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省直有关部门要牵头统一编制本行业本系统各级进驻网上平台的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其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业务手册,实行一库管理、动态更新、全省通用,做到省、州市、县、乡、村同一事项编码、名称、类型、设定依据、权限范围、办理时限、办理流程、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表单、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12个要素基本统一。同时,将标准化成果充分运用到网上平台,确保企业和群众办事无差异、服务均等化。(省审改办、发展改革委、质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简化办事材料,精简办事环节。梳理规范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的申请材料、证照材料

目录清单,全面推行办事要件和流程标准化,实现全省范围内同一事项的办理流程 and 提供的有关材料清单等统一。省直有关部门统一编制规范各类空表、样表,纳入申报材料清单中统一管理。整合涉及多部门事项的共性材料,推广多业务申请表信息复用,通过“一表申请”将企业和个人基本信息材料收齐、后续反复使用,减少重复填写和重复提交。(省审改办、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梳理规范“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以企业和群众办事“少跑腿”为目标,全面梳理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最多跑一次”事项,并在网上平台和实体大厅同步展示、联动办理。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目标,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等重点领域和重点事项环节多、材料多、时限长问题,整合再造办理流程和申报材料,依托网上平台项目化办事服务功能,推行“一件事情、一套材料、一键申报、一处反馈”的“打包”服务,推动多部门联办事项“最多跑一次”。(省审改办、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打通基层服务“最后一公里”。按照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要求,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实体大厅建设,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全面完成网上平台与基层综合服务平台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基层响应群众诉求和为民服务的能力,推动实现“最多跑一次”省、州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推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让“数据多跑路”

(一)完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根据国家构建全国统一、多级互联的数据共享交

换平台体系的技术规范和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全省政务数据交换标准,优化完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功能,全面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调度能力。按照“统一受理、平台授权”的原则,建立数据共享授权机制。对于无条件共享且服务接口不需要管控参数的数据,由平台直接提供;对于有条件共享,或者无条件共享但服务接口需要管控参数的数据,由平台推送给部门受理。建立限期反馈机制,对于数据需求申请,平台管理部门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规范性审查,并通过平台回复受理意见,不予受理的应回复原因;由平台直接提供的数据,应于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由部门受理的数据,数据提供部门应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充分发挥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作为网上平台基础设施和数据交换通道作用,有效利用全省人口、法人、地理空间、政务服务事项、投资项目、电子证照、社会信用、宏观经济等基础数据库和行业主管部门主题数据库信息,扩大数据共享覆盖面,深入推进数据资源在政务服务中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二)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改造对接。按照谁建设系统、谁负责对接的原则,各级政务部门要加快改造自有的跨层级垂直业务办理系统,并与网上平台对接,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互联互通,避免政务数据和业务应用“两张皮”,减少在不同系统中重复录入。重点推动教育、科技、公安、工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卫生健康、税务、统计等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各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运维经费审批部门要联合建立政务信息系统清单制度,加强清单式管理,对于未按照要求进行改造对接的,不审批新项目,不拨付运维经费。原则上不再批准单个部门建设孤立信息系统。(省政府办公

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强化数据对接成果运用。将梳理规范形成的办事申请材料、证照材料目录清单,统一作为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配置的数据源,实现材料目录统一引用、映射关联,夯实材料复用底层支撑。通过数据共享交换,汇聚沉淀审批结果信息,推动部门证照等电子文书数据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中的运用。深入分析事项办理需要共享的跨部门数据资源,汇聚各部门共享数据需求,完善共享责任清单,推动部门间特定数据资源共享,逐步实现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材料不需提交、能通过网络核验的材料不需提交、前序流程已收取的材料不需提交。(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与政务服务业务融合。依托“信用云南”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提供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监督检查、质量抽检等信用信息查询和共享服务。根据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编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执法类职权事项清单,整合市场监管有关系统和数据资源,建设统一的政务服务综合监管平台,推动事中事后监管与政务服务业务深度融合、共享互用、一网覆盖,逐步实现“一次抽检、全面体检”。积极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强对市场环境的大数据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五)加强数据共享安全保障。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开放等环节安全保障的措施、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防止侵犯隐私、泄

露秘密和信息滥用。提高全省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网上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力。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切实做好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和管理,确保数据安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七、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工作实效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切实加强领导,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分管领导具体研究,办公厅(室)统筹协调。建立协调工作机制,牵头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根据任务清单研究制定切实管用的措施,逐项排出时间表、路线图,细化责任分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强宣传复制推广,推动专项行动开展。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各项利企便民举措和成效,及时报道工作亮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扩大公众参与,共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认真组织开展百项问题疏解和百佳案例推广行动,做好总结提炼工作,在全省复制推广各地“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中市场欢迎、群众认可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选择工作推进快、成效好的地区,适时召开现场会,形成“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工作局面。(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新闻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强督查考核力度,完善监督举报投诉机制。各级政府要将“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综合考核内容,细化考核指标,加大考核权重,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省政府督查室要会同省直

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采取模拟企业和群众办事、随机抽查、暗访督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各地改革推进和窗口服务情况。建立群众咨询、感知、投诉、评价机制，依托网上平台监督投诉系统健全办事评价功能，结合群众投诉、差评、媒体监督、专家评议、第三方评估等方面情况，定期开展办事服务质量量化评估通报。通过“放管服”投诉举报平台，统一受理企业和群众对未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办事不便利等突出问题的举报投诉，并及时组织开展核查处理。对工作推进不力、改革不到位的，要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落实；情节严重的，将按

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省政府督查室牵头；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本方案任务分工基于部门和单位现行职能职责进行分解，党政机构改革涉及到部门和单位职能职责调整的，承接相应职能职责的部门、单位必须做好有关工作任务调整和衔接，确保无缝对接、持续推进。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要求，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统筹协调，结合实际制定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取得更大实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 年度 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考核情况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8〕135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

去冬今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国家林草局的精心指导下，全省各级、有关部门、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消防、森林航空消防和森林防火战线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范第一”的森林防火工作要求，积极处置森林火灾，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及损失。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森林防火期结束，全省共发生森林火灾 60 起，受害森林面积 562.46 公顷，森林火灾次数和受害面积与近 5 年均值相比明显下降，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

按照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云南省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2016—2020 年）》规定，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在各地自检自查的基础上进行了考核。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

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玉溪市、保山市、丽江市、昆明市、普洱市、曲靖市等 6 个市考核评定为优秀。

二、德宏州、红河州、怒江州、楚雄州、迪庆州、临沧市、文山州、西双版纳州等 8 个州、市考核评定为合格。

三、大理州、昭通市等 2 个州、市考核评定为基本合格。

希望各州、市认真总结经验，再接再厉，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加强灾前防控工作，科学安全处置火情火灾，为保护森林资源安全、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作出新的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云南省 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和电子化数据采集工作 提升民生调查监测能力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136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统计体制精神，适应统计改革新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推行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和电子化数据采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和电子化数据采集工作的重要意义

住户调查涵盖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农村贫困监测、农民工监测、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农户固定资产投资调查等重要民生调查工作，是国民经济核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监测的重要数据来源，是各级党委、政府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变化，住户调查传统数据采集方式已难以满足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对调查数据及时性和准确性的要求，成为制约统计调查能力、效率和数据质量提升的短板，采取新的住户调查电子记账方式迫在眉睫。

为此，国家统计局明确要求加快推广电子记账，积极推进住户调查应用系统的广泛使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推广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实施电子化数据采集是进一步提高住户调查效率和数据真实性的重要改革，是大势所趋，要转变传统思维，齐心协力共同推进，积极适应住户调查方式改革新要求。

二、加强协调，积极推进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和电子化数据采集工作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要按照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制度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积极稳妥、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的原则，制定我省住户

调查电子化数据采集推进方案，牵头负责组织实施我省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和电子化数据采集工作。各级国家调查和当地统计机构要具体负责本地电子记账和电子化数据采集工作的推广实施，确保在电子化新数据采集方式与传统数据采集方式转换期，工作不乱、数据不断，切实提高住户调查数据质量。

各级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扶贫、民政、农业等部门要落实责任，发挥各自优势，全力支持该项工作积极有效推进，为统计调查部门规范实施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和电子化数据采集工作创造条件。

三、加强领导，切实为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和电子化数据采集工作做好保障

各级国家调查和当地统计机构要及时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和电子化数据采集工作开展及推进情况。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和电子化数据采集工作推进的领导，带头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等统计法规，支持统计调查机构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能，及时协调解决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和电子化数据采集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保障，确保我省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和电子化数据采集改革工作顺利推进，确保5年内住户调查电子记账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民办 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14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8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研究解决民办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云南省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能

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全省民办教育改革发展有关工作,健全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政策制度,提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工作思路,落实有关鼓励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强化对民办教育的监督指导,规范办学秩序,推动形成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加强与各地、有关部门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做法、经验。完成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周 荣 省教育厅厅长
成 员:尚 敏 省委编办副主任
吕 兵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曾继贤 省教育厅副厅长
早明光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
总队长
李国材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杨 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
石丽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赵乔贵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章吉青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刘光宇 省工商局副局长
崔 明 省金融办副主任
胡洪兵 省物价局副局长
段雨澜 省税务局副局长
王建东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副行长
杨 民 云南银监局副局长
张玉祥 云南证监局巡视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教育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曾继贤兼任。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和要求

(一)工作规则。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委托人负责召集。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出召开联席会议建议。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其他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

(二)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民办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积极开展工作;按照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

项;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加强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检查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18〕56号

赵琦华 任云南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周学斌 任昭通学院院长,免去云南大学副校长职务。

云政任〔2018〕57号

王建华 免去云南大学副校长职务;
马文会 任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 敏 任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 华 任大理大学校长,免去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李炳泽 任文山学院院长,免去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职务。

云政任〔2018〕58号

张宽寿 免去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云政任〔2018〕59号

陈云原 任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免去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云政任〔2018〕60号

徐绍文 任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
陈 欣 任省戒毒管理局局长;
飞再明 任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副厅级);
徐绍能 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澜沧江海事局(云南省航务管理局、云南省地方海事局)局长(副厅级);
杨 沐 任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胡明武 任省统计局副局长;
陈利君 任省社会科学院、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副院长;
卢映祥 任省地质调查局局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18〕61号

周友亮 免去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 伟 免去省公安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念娥美 免去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向 勇 免去省体育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张 异 免去省移民开发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云政任〔2018〕56—61号